

國立成功大學臺灣文學系教師評量要點

92.05.15.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10.14.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3.11.30. 9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94.05.29.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.06.21. 93 學年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99.01.07.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9.20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4.11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昇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水準，特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系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，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

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確認者，得免接受評量：

(一)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(二)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、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
(三)曾獲下列獎項或成效且累積分數達 15 分者：

1. 教學類：

(1)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本校教學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3)本校教學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4)教育部教學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2. 研究類：

(1)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每次五分。

(2)甲(優)等研究獎，每次一點五分。

(3)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一分。

3. 輔導及服務類：

(1)本校輔導傑出獎，每次三分。

(2)本校各學院輔導優良獎，每次一分。

(四)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、於學術上有卓越貢獻，或其他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。

前款受評人當年度同時獲教育部教學計畫與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者，至多以一件計之。

各級專任教師，於接受評量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系、院教評會認可者，得免接受一次評量：

(一)曾主持校外計畫累積達四件以上者。

(二)曾獲教學優良獎、輔導優良獎累積達二次以上者。

三、初審由本系教評會辦理。

教評會應就受評人之品德操守及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實際情形，審慎考評。由受評人自選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所占比率，其比率以教學(30-70%)、研究(30-70%)、輔導及服務(10-30%)為原則；教評會應依受評人自選比率進行評分。

前項受評成績，經教評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皆評定為 70 分以上者，為評量通過。

四、教師評量應綜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成效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量。教師在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任一項有特出之績效，應予以肯定。

評量項目如下：

(一)教學表現

1 教授科目(含核心、專業、研究所)、授課時數、選課人數等。

- 2 論文指導。
- 3 教學表現。
- 4 課業輔導。
- 5 校、院教學優良教師。
- 6 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應邀講學、交換講學等。
- 7 國內外知名大學、研究機構學術性專題演講。
- 8 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。

(二) 研究表現

- 1 期刊論文(含國際、國內;有評審、無評審;等級等)。
- 2 國科會研究計畫、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。
- 3 專書、學術性書評、翻譯、作品等。
- 4 學術會議、研討會之論文發表。
- 5 其他。

(三) 輔導及服務表現

系、院、校之輔導及服務;校外、社會、國內、國外學術性之服務。

- 五、新聘教授及副教授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通過續聘者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新聘助理教授及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規定，於規定年限內，不需接受評量。通過升等時，視同通過第一次評量。
- 六、本系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，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及在外兼職兼課。
評量不通過者，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受評教師，並就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之方向及成果提出改善建議。由文學院協調本系給予適當協助與輔導，作成相關紀錄於每學年系教評會備查，並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。
再評量通過者，自次年起恢復晉薪，得申請休假研究、借調、在外兼職兼課。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，則不予續聘。
- 七、凡最近一次評量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;不得延長服務年限;且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，如為現任委員者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八、本系教師接受評量時，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。未提出者，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量。但當年度因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他情形，致不在校未能提出者，得俟返校服務後，順延辦理。
- 九、本系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，不包括留職停薪，如出國講學或進修、育嬰、侍親及懷孕產假(每次以一年計)期間，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。通過升等教師，依其升等後職稱，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。對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。
- 十、教評會評審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，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。各次會議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十一、本系接受評量教師應於3月底前完成送系教評會辦理初審。
- 十二、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;對複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對申復結果不服者，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三、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評量比照教師辦理，其研究、服務所占比率，以研究(30-70%)、服務(30-70%)為原則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校教評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